

债券代码：149643

债券简称：21DJLQ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债券核准情况

(一) 21DJLQ04

经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8 日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2】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DJLQ04；债券代码：14964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DJLQ04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发行主体：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计息期限：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1DJLQ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周铁军，男，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水电六局二处工人，水电六局综企企业公司灰坝项目部材料员，太平湾建行镇南储蓄所所长，综合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集体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正科级)，水电六局向阳山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建筑工程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正科级)，香磨山工程项目部经理、滦河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花园河工程项目部经理、伊通河工程项目部经理、2006 沈阳超级嘉年华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经理、国电康平公司供水工程 B 标段工程项目部经理、松原市城市防洪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经理，铁岭榛子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经理、中朝界河防护工程项目部经理、宽甸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部经理、乌金塘水库工程项目部经理、葫芦岛青山水库工程项目部经理、丹东市日龙山至蚊子沟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新疆施工局局长，水电六局有限公司一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南分局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新疆分局分局长，水电六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分局分局长、党委书记，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电六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赵同生，男，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军民融合管理部副主任、市场区域总部筹备组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党

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域总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经理，中国电建集团北方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人员变动依据及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近期，经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周铁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赵同生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目前尚在工商变更登记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龙飞、王刚

联系电话：021-3867776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